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及視作出售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與長慶集投、大港油服及吉油投資訂立慶港增資協議、濱海新能增資協議及吉港增資協議。據此，(i)長慶集投同意向慶港公司增資人民幣1,074.82萬元(其中人民幣660萬元計入實收資本，人民幣414.82萬元計入資本公積)，(ii)大港油服同意向濱海新能增資人民幣462.25萬元(其中人民幣448.71萬元計入實收資本，人民幣13.54萬元計入資本公積金)，及(iii)吉油投資同意向吉港公司增資人民幣2,338.04萬元(其中人民幣2,000萬元計入實收資本，人民幣338.04萬元計入資本公積)。於增資完成後，(i)慶港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33,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3,660萬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將從51%減少至50%，長慶集投持股比例將從49%增加至50%，(ii)濱海新能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22,435.31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884.02萬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將從51%減少至50%，大港油服持股比例將從49%增加至50%，及(iii)吉港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10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2,000萬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將從51%減少至50%，吉油投資持股比例將從49%增加至5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集團間接持有4,985,734,133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中國石油集團可於長慶集投、大港油服及吉油投資職工代表大會或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慶集投、大港油服及吉油投資構成中國石油集團的聯系人，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增資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增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與長慶集投、大港油服及吉油投資訂立慶港增資協議、濱海新能增資協議及吉港增資協議。各增資協議是在相互獨立的條件下簽署，並將彼此獨立完成。各增資協議下的主要條款雖內容相近或相同，但其各自獨立適用於各增資協議項下的條款並完成交割。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增資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2. 訂約方

- (1) 慶港增資協議 : 本公司及長慶集投
- (2) 濱海新能增資協議 : 本公司及大港油服
- (3) 吉港增資協議 : 本公司及吉油投資

3. 增資金額及註冊資本

根據慶港增資協議，長慶集投同意向慶港公司增資人民幣1,074.82萬元(其中人民幣660萬元計入實收資本，人民幣414.82萬元計入資本公積)；根據濱海新能增資協議，大港油服同意向濱海新能增資人民幣462.25萬元(其中人民幣448.71萬元計入實收資本，人民幣13.54萬元計入資本公積金)；根據吉港增資協議，吉油投資同意向吉港公司增資人民幣2,338.04萬元(其中人民幣2,000萬元計入實收資本，人民幣338.04萬元計入資本公積)。本公司同意放棄於增資協議中的同比例增資權。

於增資完成後：

- (1) 慶港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33,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3,660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將從51%減少至50%，長慶集投持股比例將從49%增加至50%；
- (2) 濱海新能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22,435.31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884.02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將從51%減少至50%，大港油服持股比例將從49%增加至50%；及
- (3) 吉港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10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2,000萬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將從51%減少至50%，吉油投資持股比例將從49%增加至50%。

4. 增資金額之用途

長慶集投、大港油服及吉油投資同意以現金支付其增資金額，該增資將於增資協議簽署後一年內作出。

由長慶集投、大港油服及吉油投資分別支付之人民幣1,074.82萬元、人民幣462.25萬元及人民幣2,338.04萬元新增資本，將用於充實慶港公司、濱海新能及吉港公司資本金、提高其運營質量及效率。

5. 增資金額之釐定基準

各訂約方之增資金額乃由各訂約方依據對各自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加以釐定，其中：

- (1) 根據慶港增資協議，慶港公司聘請正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評估報告，正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對慶港公司的全部資產和負債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評估基準日，慶港公司經評估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53,740.99萬元。經本公司與慶港公司協商，並依據慶港公司的淨資產評估值，釐定慶港公司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074.82萬元；

- (2) 根據濱海新能增資協議，濱海新能聘請廈門市大學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出具評估報告，廈門市大學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對濱海新能的全部資產和負債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評估基準日，濱海新能經評估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23,112.62萬元。經本公司與濱海新能協商，並依據濱海新能的淨資產評估值，釐定濱海新能增資金額為人民幣462.25萬元；及
- (3) 根據吉港增資協議，吉港公司聘請松原中慶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評估報告，松原中慶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對吉港公司的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評估基準日，吉港公司經評估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66,311.84萬元。經本公司與吉港公司協商，並依據吉港公司的淨資產評估值，釐定吉港公司增資金額為人民幣2,338.04萬元。

6. 完成

增資協議是在相互獨立的條件下簽署，並將彼此獨立完成。待各增資協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取得有權機關的批准並完成了相關備案手續後，增資方告完成。

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1. 慶港公司

(1) 慶港公司的主要業務資料

慶港公司為一間於中國由本公司及長慶集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出資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000萬元。在增資完成前，本公司持有慶港公司51%的股份權益。慶港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石油伴生氣回收利用、油氣田生產污水綜合利用、技術研發及石化產品的批發及銷售等。

(2) 慶港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之慶港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經審計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總值	1,262,274.20	1,250,371.00
資產淨值	325,630.34	319,878.01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之慶港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計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總值	1,054,219.34	1,350,039.96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虧損)	(65,546.44)	10,242.47
除所得稅費用後利潤／(虧損)	(77,093.71)	(11,507.71)

2. 濱海新能

(1) 濱海新能的主要業務資料

濱海新能為一間於中國由大港油服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注入資本，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435.31萬元。在增資完成前，本公司持有濱海新能51%的股份權益。濱海新能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天然氣(工業用)無儲存經營、天然氣管道管網輸配；自有房屋及燃氣設施、設備租賃；燃氣具、石油化工設備、儀器儀錶、建築材料、機械設備、消防器材；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工程技術諮詢服務。

(2) 濱海新能的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之濱海新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經審計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總值	339,240.61	317,805.86
資產淨值	207,524.38	180,240.74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之濱海新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計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總值	308,231.70	345,349.66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虧損)	(171,567.03)	(27,692.14)
除所得稅費用後利潤／(虧損)	(170,426.89)	(27,227.67)

3. 吉港公司

(1) 吉港公司的主要業務資料

吉港公司為一間於中國由本公司及吉油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出資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萬元。在增資完成前，本公司持有吉港公司51%的股份權益。吉港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的供應與銷售、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建設與運營、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及運輸、清煙回收、燃氣具銷售及服務、天然氣輸配工程施工及安裝、燃氣設施設備租賃、燃燒設備及配件、鍋爐及配件銷售及安裝服務等。

(2) 吉港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之吉港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經審計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總值	749,913.13	727,453.06
資產淨值	694,431.30	674,594.57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之吉港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計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總值	77,617.08	150,010.66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虧損)	14,899.74	(3,716.36)
除所得稅費用後利潤／(虧損)	2,732.53	(4,127.02)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慶港公司、濱海新能及吉港公司之權益將由51%減少至50%，慶港公司、濱海新能及吉港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也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同時，本公司主要根據增資金額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慶港公司、濱海新能及吉港公司的財務數據進行了初步評估。據此，本公司預期因增資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7,381萬元。

增資給本公司所帶來收益／虧損實際金額須視乎(其中包括)慶港公司、濱海新能及吉港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完成之日期間之實際經營業績、增資項下所規定之代價的潛在調整及／或有關增資的任何稅項或開支而定。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是基於下述原因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首先，慶港公司、濱海新能及吉港公司近年來經營業績較差且持續虧損，增資將實現對慶港公司、濱海新能及吉港公司的股權重組。完成後，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也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有利於改善本公司業績表現；其次，該等公司均存在長期間置或低效運營的液化天然氣工廠資產，股權重組完成後，可實現過剩產能自本公司賬面資產之剝離。

董事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增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增資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增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集團間接持有4,985,734,133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中國石油集團可於長慶集投、大港油服及吉油投資職工代表大會或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慶集投、大港油服及吉油投資構成中國石油集團的聯系人，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增資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共和國、泰國及阿塞拜疆共和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本集團亦於中國銷售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長慶集投

長慶集投為一間於中國在二零零二年一月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長慶集投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機械加工製造、油田物業服務、建築安裝、道路橋樑施工、通信網絡及節能減排投資及資本運營等。

大港油服

大港油服為一間於中國在一九九零年四月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大港油服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計算器軟件開發、勞務服務、攝影、現代化辦公機械維修及租賃業等。

吉油投資

吉油投資為一間於中國在二零一二年四月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吉油投資的主要經營範圍為以自有資金對液化天然氣項目進行投資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濱海新能」	指	天津大港油田濱海新能油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濱海新能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與大港油服所訂立的關於向慶港公司增資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增資」	指	長慶集投、大港油服及吉油投資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向慶港公司、濱海新能及吉港公司增資人民幣1,074.82萬元、人民幣462.25萬元及人民幣2,338.04萬元，並於增資完成後分別持有慶港公司、濱海新能及吉港公司50%、50%及50%股份
「增資協議」	指	慶港增資協議、濱海新能增資協議及吉港增資協議之合稱
「長慶集投」	指	長慶石油勘探局集體資產投資管理中心，一間二零零二年一月於中國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其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機械加工製造、油田物業服務、建築安裝、道路橋樑施工、通信網絡及及節能減排投資及資本運營等。
「本公司」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5.HK)，一間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增資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港油服」	指	天津大港油田勞動服務總公司，一間一九九零年四月於中國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其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計算器軟件開發、勞務服務及租賃業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港公司」	指	吉林吉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在二零一二年五月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吉港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與吉油投資所訂立的關於向吉港公司增資之協議
「吉油投資」	指	松原市吉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在二零一二年四月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吉油投資的主要經營範圍為以自有資金對液化天然氣項目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慶港公司」	指	西安慶港潔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在二零零九年七月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慶港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與長慶集投所訂立的關於向慶港公司增資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凌霄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凌霄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永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忠助先生為執行董事、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繆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星先生、劉曉峰博士以及辛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